

政策及資源 常務委員會

2016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香港律師會

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負責監管律師會的財政和行政事宜，以及制訂各項政策方針以供理事會審議。

常務委員會於 2016 年舉行 12 次會議，議程包括審議和監察律師會的年度財政預算和收支及各項關於註冊和審查紀律的數據，以及監管律師會的人力資源及人事事宜，包括員工招聘和薪酬檢討。常務委員會亦審議律師會所從事的各個項目的撥款申請、外界機構代表提名、邀請律師會贊助或支持外界機構所舉辦的活動的建議，並為律師會挑選各名服務供應商。常務委員會亦就律師會轄下其他常務委員會的成員和主席人選向理事會提交建議。

《香港律師》編輯委員會

《香港律師》乃律師會會刊。其編輯委員會每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為會刊收集業界感興趣的題材，並與會刊出版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會刊及其專屬網站的整體素質和水準。

重新打造的會刊網站 www.hk-lawyer.org 於 3 月推出。會員現可使用電腦、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其他流動裝置，在線上閱讀《香港律師》月刊的桌面版本和電子書版本。

在編輯委員會與會刊出版商攜手合作下，會刊電子版亦於 3 月推出，以鼓勵更多會員閱讀電子版和選擇不再收取會刊印刷本。電子版的內容與印刷本無異但具備額外功能，讓讀者能便捷地使用搜尋器尋找和檢索當期和過往各期會刊所載的文章。電子版亦提供超連結至相關的對內和對外參考資料，會員只須按下連結便能查閱，十分簡便。

此外，《香港律師》流動應用程式亦已分階段以初試形式推出，讓會員能隨時隨地得知本港以至全球法律界的最新動態和發展。透過該應用程式，讀者可使用 iOS 或 Android 電話閱讀每一期會刊的內容，包括線上專載文章、視像片段及／或參考資料連結。讀者可透過瀏覽內容清單閱讀文章，也可於「期刊」部份下載會刊相關的 PDF 版本又或在線上閱讀電子書版本。

律師會致力革新《香港律師》網站和開發《香港律師》流動應用程式，目的是提升律師讀者的閱讀體驗，讓他們能更適時及快捷地得取法律市場的訊息和掌握法律界的最新動態和發展。

會刊印刷本的分發對象，包括律師會會員、大律師公會會員、法官、政府部門、相關公營機構以及中國／海外的律師協會／大律師協會。會刊亦擺放在香港國際機場

內之主要乘客休息室內，以供來自世界各地的讀者閱讀，從而加深他們對本港法制和法律市場的認識。

律師會辦事處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以電郵方式討論各項事務。

工作小組按照理事會的指示，探討各項旨在應付律師會辦公空間需求的選擇方案是否可行，並考慮購置物業的資金需求。工作小組於 9 月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

工作小組將繼續留意和檢視律師會各個部門對於辦公空間的需求。

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的一項主要任務是監督招標過程，從而選擇適當的供應商，以協助律師會更新「會員數據庫系統和網站系統」之項目，以及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提出相關建議。工作小組於年內舉行會議，探討上述招標過程的具體細節，例如應當進行有限度招標、公開招標抑或兩者兼備；遴選委員會的組成和成員；該委員會成員的角色和職責；對投標者進行評分和評估時應採取何等準則等等。工作小組亦審議由秘書處製備的「建議要求書」草擬本及建議中的「使用者要求」，並提出如何改進該等文件的內容，例如在「建議要求書」中加入合約格式。

此外，工作小組負責審議各項附帶於律師會資訊科技系統的事宜。年內，工作小組檢討若干資訊科技平台的運作情況以及律師會主要資訊科技方針的推行進展，並就該等方針和未來計劃提供指引。對於秘書處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工作小組成員建議，為求緊貼資訊科技的最新發展，律師會應考慮採用「瘦客戶端」及「雲端」運算技術作為長線資訊科技策略的一部份，以期為業務運作提供更佳支援和提高成本效益。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

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檢討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成立，負責覆檢和更新律師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組織大綱及細則」)。

年內，工作小組探討應以何種方式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並討論組織大綱及細則將要予以何等改變，包括有需要把組織大綱及細則現代化，使之配合新制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規定和最新的企業管治標準。工作小組於 8 月發出「意向表態要求」，以期在坊間物色適當的法律顧問，協助律師會覆檢和重新擬備其組織大綱及細則。工作小組審核律師會收到的意向表態，並就揀選法律顧問一事分別向政策及資源常務委員會以及理事會提出建議。在律師會委聘的法律顧問協助下，工作小組現正着手覆檢和更新組織大綱及細則，於 2017 年亦將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

《律師帳目規則》訂明律師會會員在處理當事人款項時必須遵守的各項原則，包括從當事人帳戶提取款項時大致上必須按照《律師帳目規則》第 7 條的規定行事。一旦當事人帳戶內出現無人認領的款項，且無法引用第 7 條下的任何規定以容許提取該等款項，則理事會可根據第 8(2)條所賦予的權力，授權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無人認領的款項。當事人帳戶內無人認領款項工作小組由理事會於 2015 年 5 月成立，負責檢討理事會處理根據第 8(2)條提出從當事人帳戶提取無人認領款項的申請的現行政策。自成立以來，工作小組曾審視導致理事會引入上述現行政策的歷史背景以及各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應法律和做法。工作小組亦已委聘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就相關議題提供法律意見書，以協助工作小組進行商議。工作小組於 2017 年將繼續致力進行上述檢討工作。